

行政救濟問答 2

2、問：申請人不服海關所為之處分，應如何救濟？

答：申請人不服海關依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所為補繳稅款或罰鍰處分，應先經申請復查程序，再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續再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茲依案件性質分別說明救濟程序：

一、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或關稅法明定準用申請復查案件之救濟程序：

申請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的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或關稅法明定準用申請復查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或繳納通知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復查。進口地海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復查決定者，得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海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對於財政部訴願決定仍有不服時，得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案件情節向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者，得於收到判決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

二、緝私案件之救濟程序

申請人不服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為罰鍰、追徵稅款、沒入等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海關收到復查申請書後應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維持原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於海關維持原處分的復查決定書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海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對於財政部訴願決定仍有不服時，得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案件情節向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者，得於收到判決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

三、其他爭議案件的救濟程序

申請人不服海關所為一般關務管理規定所為處分、責令貨物退運處分等，得於收到處分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海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對於財政部訴願決定不服時，得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案件情節向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者，得於收到判決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

院。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報運貨物進口，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被處分時，如申請人同時對原罰鍰（或科處沒入，或併科沒入）處分所涉及的同一實到貨物原核定的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有所不服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申請復查，不再依關稅法規定辦理該部分之行政救濟。
- (二) 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期間之計算，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收受稅款繳納證、繳納通知書、處分書、決定書或判決書之翌日起，至復查受理機關、訴願受理機關、行政訴訟受理法院收到復查申請書、訴願書、訴狀之日止（復查申請書如係掛號交郵者，以交郵日為準），應在法定期間之內，期間末日為例假日則順延。